

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5〕5号

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营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研究确定了《东营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

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,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,认真组织实施,把握时间节点,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,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,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,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后按程序办理。

四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单位、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要参照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,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。市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服务,促进决策质量和效率提升,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东营市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限	决策承办单位
1	东营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	2025年6月	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
2	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	2025年7月	市生态环境局
3	东营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	2025年8月	市交通运输局
4	关于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	2025年9月	市民政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，石油大学，东营军分区，黄河三角洲综合训练基地，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，山东石油化工学院。

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
